

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承辦人：涂明義
電話：06-6323039-23
傳真：06-6329359
電子信箱：myt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動防畜字第1100453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日本腦炎病例發生風險，請貴公所(協會、合作社)
惠予協助加強宣導相關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4月7日防檢一字第11014385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，人類日本腦炎病例主要發生於每年5月至10月，6月至7月為流行高峰；而豬隻為日本腦炎病毒主要增幅動物，南臺灣豬隻日本腦炎抗體約在3至5月開始陽轉。
- 三、請貴公所(協會、合作社)惠予協助於日本腦炎流行期前，宣導所轄養豬場豬隻接種日本腦炎疫苗，除可維護其經濟動物價值，亦有助於降低人類日本腦炎傳播風險；另請宣導於日本腦炎病媒蚊活動高峰時段，於養豬場舍懸掛誘蚊燈或設置捕蚊設備，以降低病媒蚊密度。
- 四、有關人類日本腦炎相關介紹及防治資訊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毛豬產銷班

副本：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本處家畜保健組



裝

訂

線